

德阳市财政局 文件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德市财农〔2025〕26号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市、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支持做好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报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请列入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收支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具体任务及金额详见附件。

二、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德市财农〔2021〕53号）和《关于〈德阳市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德市财农〔2024〕17号）相关规定执行。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相关要求

（一）本次下达资金实行乡村振兴库款保障制度与县级报账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二）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且符合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要与脱贫户、监测对象形成利益联结机制。

（三）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区（市、

县)行业主管、财政部门按照《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共同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下达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第二批) 下达情况表

金额：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备注
	合计	旌阳区	罗江区	广汉市	什邡市	绵竹市	中江县	
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市级补助资金	128.721		128.721					
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市级补助资金	21.25				6.25	5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建后管护市级补助资金	1900	83.18	68.83	368.16	127.45	191.91	1060.47	其中安排用于建后管护方面不少于10万元
种业振兴市级补助资金	72.5872			47.5872	25			
新认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市级奖励补助资金	9	5		2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13.43014	11.8662	1.56394					
农机化发展市级补助资金	354.38496		20	114	20	15.8	184.58496	
合计	2499.3733	100.0462	219.11494	531.7472	180.7	212.71	1255.05496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